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4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邱柏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貳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零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7時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與橋都路口碰撞原告承保之BQG-6086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主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5332元（含零件45972元、工資49360元）等事實，有理賠資料、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估價單、發票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當屬可信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

0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0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4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5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6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7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13年4月出
08 廠（本院卷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1月29日，
09 已使用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0864元
10 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45972÷
11 (5+1)＝766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
12 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00000－000
13 0)×1/5×(0+8/12)＝510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
14 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00000－0000
15 ＝40864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493
16 60元，合計90224元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90224元，及自起訴狀
1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至清償
19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
20 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23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24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30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05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6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7 裁判費 1500元

08 合計 1500元